#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3月28日,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需 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内容如下:

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 618,898,033.74 元(合并报表)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按母公司净利润 493, 360, 290. 60 元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9, 336, 029. 06 元,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 2,228,840,657.92 元,减去 2022 年度 分红款 258,308,742.00 元,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 2,540,093,920.60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总股本 861,029,140 股为基数,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 (含税), 合计派发 258, 308, 742.00 元, 公司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 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将按照分 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是相匹配的,符合相关法 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 分配政策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